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4 执恢 3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秦振雪，男，汉族，1966 年 3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84196603050035，住河间市瀛洲镇公安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102 室。

被执行人：曹美娜，女，汉族，198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84198512195123，住河间市瀛洲镇世纪阳光小区二期 2 栋 2 单元 1804 室。

被执行人：王彬，男，汉族，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04198607040931，住沧州市运河区小王庄镇八里庄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秦振雪与被执行人曹美娜、王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河民初字第 281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曹美娜、王彬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2020）冀 0984 执恢 4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美娜与案外人韩景强共有登记在韩景强名下位于河间市府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美娜与案外人韩景强共有登记在韩景强名下位于河间市府北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及储藏间一个（产权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0290188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发义

审 判 员 孙 宁

审 判 员 田子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 志